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3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施奕誠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施奕誠自中華民國 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07,84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1,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113年、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銀行對帳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冠云